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國呈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富水產實業有限公司、王國隆、王松柏、陳宛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1,6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原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9日止，金額為1萬2,70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5萬4,3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已繳7,16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謝鎮光